

● 蒋永福

知识秩序·知识共享·知识自由

——关于图书馆精神的制度维度思考

摘 要 图书馆是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知识共享和知识自由的制度性公共产品。因此,给知识以秩序,给人们以知识共享的公共平台,给人们以知识自由的制度保障,就成了图书馆的基本精神与功能。参考文献 18。

关键词 知识秩序 知识共享 知识自由 图书馆精神 制度研究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Library is an institutional public product to secure knowledge order, knowledge sharing and knowledge freedom. Thus, to provide knowledge with order, to provide people with platforms of knowledge sharing and to provide people with institutional security become major component parts of library spirit and functions. 18 refs.

KEY WORDS Knowledge order. Knowledge sharing. Knowledge freedom. Library spirit. Study of systems.

CLASS NUMBER G250

知识可分为主观知识(个体知识)和客观知识(公共知识),本文所称“知识”均指客观知识。

给知识以秩序,给人们以知识共享的公共平台,给人们以知识自由的制度保障,这就是图书馆存在的目的与价值所在,因而也是图书馆精神的真谛所在。于是,知识秩序、知识共享和知识自由何以成为图书馆精神的真谛问题,成了图书馆学研究中必须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文从制度视角探讨了这一问题。

1 知识秩序与图书馆

对人类来说,知识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人作为地球生灵的“首领”,倚仗的就是知识的力量。于是,求获知识,传播知识,利用知识,创造知识,已成为人类活动的基本方式与核心欲求。靠着这种基本方式与核心欲求,人类创造出了绚丽多彩的“人化自然”——知识世界,即创造出了以知识为核心的“世界3”。

从知识存在的客观性角度看,知识世界可以称为是一种自在的世界,但它还不是一种自为的世界,即知识世界的运行秩序离不开人的“干预”。尽管知识世界依其客观性表现出一定的“自发秩序”(哈耶克语)即表现出来某种自身发展规律,但这种自发秩

序必须以人为的秩序维护为初始条件,才能保证其运行和发展的顺利性与优质性。知识世界的累积性和多样性,已向人们明示了这样一个道理:无序的知识世界,不仅不能成为人类的力量,反而是人类的敌人。因而,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自然也就成了人类共同的任务。

对知识的求获、传播、利用和创造活动,是全人类的共同活动。因此,从宏观上看,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的活动必须是一种社会性行为,而不可能是个体性行为。这种社会性行为,自然主要依靠国家或政府以制度安排方式设立相关组织机构来执行,而图书馆正是国家或政府委以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为主要任务的派出机构。这就说明,图书馆是国家或政府以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为目的而设立的一种制度产品。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自古至今的各种类型图书馆,都是以知识的公共积累和公共整序为主要内部活动任务的^[1]。反过来说,不以知识的公共积累和公共整序为主要内部活动任务的社会机构,就不能称其为图书馆。事实证明,世界上无数个各类型图书馆的知识整序活动,整体上成功地实现了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的共同目标,由此图书馆也就成了世界性的共同建制,即世界上的各国都设立有图书馆这样一种社会建制。

从社会的角度看,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是各国政府为图书馆事业所确立的基本目标与任务,而从单个图书馆的角度看,给知识以秩序,也就成了每个图书馆的基本的也是相同的目标与任务。毋庸置疑,所有图书馆的知识组织活动——收集、整理(分类、编目、排列等)和存贮知识的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给知识以秩序。

谢拉说过,秩序对于图书馆是至关重要的^[2]。如果没有对知识秩序的诉求,社会上便不可能产生图书馆这样一种社会组织机构。知识通过图书馆的组织活动,便获得了集中和秩序化的能量,为以后的传播、利用和创造过程奠定了基础。因此,我们可以说,给知识以秩序,是图书馆最基本的诉求所在;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是图书馆最基本的历史使命与理念精神所在。

2 知识共享与图书馆

客观知识具有可共享性特征^[3],即增加一个利用者其边际成本为零。这是从经济学角度对知识产品所界定的属性特征。其实,知识一旦被生产出来就已经在客观上具有了公共产品(public goods)的性质,尽管某些知识产品借助知识产权具有一定时限的专有性或私有性,但任何专有性或私有性的知识一旦超过其产权保护期限,最终还要汇入到公共产品领域。美国科学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Robert K. Merton)在科学精神的“四特性说”中指出,科学知识具有“共有性”(communism),即任何科研成果都是社会协作的产物,并且应该分配给全体社会成员,发现者和发明者不应据为私有^[4]。所以,所有客观知识在客观上都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而可供人们共享。人类正是借助知识的这种可共享机制,实现了不同地域、不同传统人群之间在思想和心理上的可交流性或可通约性。因此,共享知识,已成为人类一种共同的诉求。由此也决定了只有可共享的知识才是力量、不可共享的知识只能成为个体力量的来源而不能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源泉。即使是个体知识,其来源也是从可共享的知识中获取而来,所以从根本上说,所有知识都具有可共享性。

从知识的共享性角度看,在“知识就是力量”的判断中,自然包含着“可共享的知识才是力量”的含义。从根本上说,知识的力量来自共享,共享的程度越高其力量也越大。这一原理,正是当前知识管理

理论极力强调的一个基本论断。

如何尽力提高知识共享的程度,如何尽力扩大知识共享的范围,这是任何一个组织包括国家和政府必须考虑的极其重要的问题。因此,任何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在法律和制度安排上必然考虑保障人们知识共享的需求。图书馆正是国家和政府为满足人们知识共享的需要而提供的一种制度性公共产品^[5],因为图书馆同教育机构一样能够为人们的知识共享活动提供一种非常有效的公共平台。

图书馆是客观知识与主观知识相互碰撞的社会场所,或者说,图书馆是促进人类的客观知识主观化的社会场所^[6]。而客观知识与主观知识相互碰撞或客观知识主观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知识共享的过程,因为从广义上说,所谓知识共享就是主观知识与客观知识之间、客观知识与客观知识之间以及主观知识与客观知识之间的相互交融与转化过程。而这种交融与转化,尤其是主观知识与客观知识的相互交融与转化过程,必须具有一定的载体或平台环境才能顺利进行,图书馆正是国家或政府为这种交融与转化过程的顺利进行而提供的公共平台。

至此,我们完全可以说,人类的知识共享的需要促使图书馆这样一种社会机构的产生;为了满足人们的知识共享需要,国家或政府必须提供图书馆这样一种制度性公共产品。这是各个国家或政府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逐渐摸索和相互借鉴而形成的知识共享的制度保障模式。一句话,图书馆为知识共享而产生、而存在、而发展。这也是历史赋予图书馆的一种基本精神。

3 知识自由与图书馆

人类是以追求幸福为最高祈望的动物,而人类对幸福的追求是以自由的获得为基本前提与标志之一。近代法国大思想家卢梭就曾说过,自由与平等是人类的两大价值目标^[7]。其实,在现实生活中,自由和平等往往是以“合二为一”的形式被人感觉,因为不自由的平等和不平等的自由都不是人所追求的最佳目标状态,而既自由又平等才是最佳目标状态,尽管两者之间有时发生矛盾。为了叙述的方便,本文将两者“合二为一”的形式简称为“自由”。这样,人类对幸福的追求可称之为对自由的诉求。

人类对自由的诉求,是一种基于自身本性的最内在的和最普遍的诉求。这种诉求体现在人之思想

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因此,这种诉求也必然贯穿在人的知识活动之中。在人的知识活动中体现的自由诉求,我们可专门称其为“知识自由”(knowledge freedom 或 intellectual freedom)。

知识自由,这一术语或概念在国内图书馆界尚未普遍使用,但在国外图书馆界已有较普遍的使用。如美国图书馆协会(ALA)设有“知识自由办公室”(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IFLA也设有“信息存取与表达自由委员会”(Committee on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8],日本的川崎良孝和高秋裕著有《图书馆、互联网与知识自由》一书^[9],等等。

所谓知识自由,是指在现实条件下不受限制地进行知识的自由生产、自由接受、自由传播、自由利用和自由管理活动的状态^[10]。知识自由是人的精神自由的一种,因而也是人权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哈耶克(F. A. Hayek)的自由理论^[11],知识自由也是一种否定性概念,即知识自由是针对知识活动的不自由状态而言的。所谓知识活动的不自由状态,是指知识自由的障碍因素所造成的知识活动的非自由状态。知识自由的障碍因素可分为物理障碍、生理障碍、经济与技术障碍、政治障碍、文化与传统观念障碍等多方面^[12]。而按照制度经济学理论,这些障碍可分为制度性障碍和非制度性障碍两大类。所谓制度性障碍,从宏观上看,是指由于国家或政府对知识资源的配置和供给不当或不足而造成的障碍。如果这种制度性障碍问题比较严重的话,就会造成制度经济学中所说的“政府失灵(State Failure)”。因此,在知识自由问题上,国家或政府的职责是尽力消除知识自由的障碍,改善和优化知识资源的配置与供给,以保障公民知识自由的权利。国家或政府兴办并不断扩大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目的就是为了优化配置和供给知识资源,以此加大保障公民知识自由权利的力度。国家或政府兴办并不断扩大图书馆事业,也是为了优化配置和供给知识资源以保障公民知识自由权利的一项重要举措。因此可以说,保障公民的知识自由权利,是图书馆最高的也是最本质的历史使命与理念精神。这种使命与精神,应该成为从事图书馆职业的人们的最高职业信念与职业道德的基础。

图书馆保障公民的知识自由权利,主要体现在保障公民的知识接受的自由权利。我们日常所说的

读者到图书馆看书学习的行为,其实质就是接受知识的行为。人们接受知识的行为,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实现^[13]:一是被动途径,主要指在各类学校借助教师被动接受知识的过程;二是主动途径,即指通过图书馆等社会教育设施主动接受知识的过程。毋庸置疑,这两种途径都是保障人们知识接受自由权利的有效形式。因此,每个民主国家或政府都有责任为公民同时提供这两种知识接受自由权利的保障途径。这就是为什么世界各国都设立有学校和图书馆建制的原因所在。

知识接受的自由权利,是各民主国家宪法中规定的一项基本的公民权利。这种权利的规定一般包含在学习权(接受教育权)、休闲权、思想自由权等权利项的规定中^[14]。这就说明,图书馆所具有的保障公民知识接受的自由权利的权利,是国家法律所赋予和规定的一种“获得性权利”,不能随意被轻视、削弱和剥夺,而只能被重视和加强。这就是图书馆事业应该受到重视的法理证明。

图书馆是国家或政府为了保障公民的知识自由权利而提供的制度性公共产品。所以,图书馆活动领域是一种“公域”,而不属于也不应该属于“私域”。也就是说,图书馆事业属于公共利益范围,而不属于私人利益范围。因此,图书馆事业理应属于国家公共政策所调整的对象,而不应该是市场调节的对象。美国学者哈里斯等人提出的图书馆事业完全可由市场调节的观点^[15],笔者难以苟同。关于这一点,当代著名思想家罗尔斯(John Rawls)有过精当论述:公共利益具有不可分性和公共性特征,因此,必须借助公共过程而不是市场来安排公共利益的提供;公共利益的数量及其财政需求应以立法形式确定,而不是借助于市场供求关系和自由交换^[16]。

图书馆为保障公民的知识自由权利而存在,因此,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知识自由权利,应成为图书馆活动始终予以贯穿的基本精神。对此,IFLA在一则声明中郑重指出,“履行知识自由使用的义务是图书馆和信息业的主要职责”,“IFLA因此而号召图书馆界及工作人员恪守知识自由使用、无条件获取信息、言论自由和尊重读者隐私权的原则”^[17]。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图书馆馆长戈曼(M. Gorman)更是认为图书馆应该体现人类的自由诉求,他曾指出,“图书馆是自由(社会的、政治的及思想的自由)的集中体现。一个标榜是真正自由的社会,如果没有所

有人都可以自由平等使用的图书馆,则是一种可笑的矛盾修饰法”^[18]。

4 结论

(1)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知识共享和知识自由,是古今中外各类型图书馆的共有的基本精神。也就是说,知识秩序、知识共享和知识自由是构成图书馆基本精神的三大方面。今后的图书馆发展,其模式与方法肯定会有日新月异的变化,但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知识共享和知识自由的基本精神将永恒不变。

(2)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即给知识以秩序,是对所有类型图书馆的内部活动的基本概括。给知识以秩序,是图书馆全部业务活动的基础与核心。能够给知识以秩序,也是图书馆这一行业优越于其他行业的“比较优势”所在。因而,这一比较优势将始终成为图书馆这一行业能够立足于世的核心能力之一。

(3)知识是人类社会的公共产品,因而全体人类都应共享这一公共产品。从全社会角度看,知识的力量来自共享。因此,任何民主国家或政府都有责任为公民提供知识共享的公共平台,而图书馆正是最适合承担知识共享职能的公共平台之一。所以说,图书馆实质上是一种制度性公共产品。这就表明,为人类的知识共享活动提供公共平台,是所有类型图书馆共同遵循的基本精神之一。

(4)知识自由是人权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追求知识自由是人类共同祈愿。图书馆的存在,为人类实现知识接受自由提供了社会化的制度性保障。因此,从制度意义上说,图书馆实质上是国家或政府为保障公民的知识自由权利而提供的一种制度产品。由此我们也可以说,维护和保障人类的知识自由,是最高意义上的图书馆基本精神。

(5)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是图书馆基本精神的基础表现或内部表现;维护和保障知识共享,是图书馆基本精神在社会意义上的表现;维护和保障知识自由,是图书馆基本精神的最高指望或宗旨所在。可见,对图书馆来说,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和知识共享,最终要服务和服从于维护和保障知识自由这一最高指望或宗旨。总之,从制度意义上说,维护和保障知识秩序、知识共享和知识自由,是国家或政府设

立图书馆这一公共设施或公共产品的制度性的功能定位与精神体现。

参考文献

- 1 刘洪波.知识组织论——关于图书馆内部活动的一种说明.图书馆,1991(2)
- 2 [美]J. H. 谢拉著;卿家康,詹新文译.图书馆哲学.大学图书馆通讯,1987(4)
- 3 王子舟,张洲英.客观知识的基本性质.中国图书馆学报,2002(5)
- 4 席泽宗.科学精神:公正、客观、实事求是.见:王大珩,于光远主编.论科学精神.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31~37
- 5 沈小玲.论图书馆的经济学属性——公共物品.中国图书馆学报,2001(1)
- 6 蒋永福.客观知识与图书馆——从客观知识角度理解的图书馆学.中国图书馆学报,2000(5)
- 7 [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69
- 8 张久珍.国外信息伦理学研究现状.情报科学,2001(9)
- 9 <http://www.libnet.sh.cn/wjz/wzxx.htm>
- 10 蒋永福.关于知识自由与图书馆.图书馆杂志,2003(8)
- 11 [英]F. A. 哈耶克著;邓正来等译.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 12 蒋永福,李集.知识自由与图书馆制度.图书馆建设,2004(1)
- 13 王子舟.图书馆学的宗旨是什么.图书馆,2000(1)
- 14 李国新.图书馆服务与利用者权益保护.国家图书馆学刊,2002(4)
- 15 黄纯元.政治经济学视角中的未来图书馆论——谈哈里斯和翰奈的《走向未来:后工业化时代的图书馆情报服务的基础》. <http://www.libnet.sh.cn/magazine/98-2-6-31.htm>
- 16 顾肃.罗尔斯:正义与自由的求索.沈阳:辽海出版社,1999:124
- 17 IFLA/FAIFE.关于图书馆和知识自由权的声明(1999年3月24日). <http://www.nlc.gov.cn/disk4/xiezuo/fwc.htm>
- 18 景海燕.图书馆学新五律.图书馆理论与实践,1998(3)

蒋永福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基地主任,研究员.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学府路.邮编150080.

(来稿时间:2003-12-30)